

雲林縣 109 年秋季公教盃休閒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切磋運動技術，培養教育人員善用閒暇，倡導正當康樂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，並藉以聯繫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國小體育促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鎮南國小

五、比賽日期、項目、地點：109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鎮南國小活動中心

*各項比賽於上午 8:00 分開始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公開男子組團體賽〈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自由組隊參加〉

(二)公開女子組團體賽〈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自由組隊參加〉

(三)學校團體男子組(需學校現職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)

(四)學校團體女子組(需學校現職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)

(五)公開男子組雙打（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皆須報名此組）

(六)公開女子組雙打（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皆須報名此組）

(七)學校團體組男子雙打(需同學校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)

(八)學校團體組女子雙打(需同學校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)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公開團體及學校團體組皆採三點雙打，三點二勝制、不得輪空及重複出賽，每隊最多報名 8 人。

(二)比賽採新制 21 分，20 平不加分。

(三)報名學校團體組之所有選手，今年起為鼓勵學校教師參與休閒運動，開放為以下三種條件者均可組隊參加：

1、學校總班級數在 9 班以下可跨鄉鎮或視導區聯合 3 間學校組隊。

2、同一鄉鎮市學校可聯合組隊

3、同一視導區學校可聯合組隊

4、公開組自由組隊不設限。報名時由單一學校統一報名，且註明選手服務學校。

八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學校組、公開組電子檔一律採用 LINE 群組報名 (自即日起
至 10 月 16 日 24:00 止)，<http://line.me/ti/g/QHcemqltxN>



109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寄送紙本報名表至鎮南國小(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
60 號，蔡偉庭老師收，註明國小體促會公教休閒羽球報名表)。手機 0937-265540
電話: 05- 6341109#092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詳見雲林縣體育資訊網站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(含長期代理教師)、縣府及所屬單位員工。

(二)短期代課及各類擴大就業人口職員(包括替代役、代課教師、鐘點教練、實習教
師、鐘點教練)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、賽程公告：10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4:00 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、雲林縣體育資訊網站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；惟團體賽成績採預賽循環分
組三點全打，如遇棄權時，對戰成績不採計分，決賽採三戰二勝制。(羽
球新制：採 21 分制 11 分換邊 20 分平不加分落地得分制)。

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①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②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③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④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總則第 10 條辦理

(團體組取績優前 4 名績優選手頒發獎狀、獎盃乙支以資鼓勵；各組雙打取前
4 名績優選手頒發獎狀、獎牌；5-8 名不打排名賽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
勵。)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球員應攜帶單位服務證明及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參加比賽之人員倘有資格不符，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該項比賽之成績。

(三)參賽選手資格疑慮，請於列隊裁判核對資格，宣告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正式比賽後
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修訂之。

雲林縣 109 年秋季公教盃休閒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項 目		羽球		組別： ☐ 學校團體組 ☐ 公開團體男 ☐ 公開團體女			
隊 名							
領隊		聯絡人		電話 行動		傳真 電話	
	姓 名	服務 單位	出生 日期	身分證 字號	住 址		
隊長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1.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報（服務單位）

2. 請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，將報名表寄送鎮南國小蔡偉庭老師

3. 聯絡人電話務必詳實，以利連絡。

個人賽報名表

☐公開男雙☐公開女雙☐學校男雙☐學校女雙

個人 雙打	姓 名	服務 單位	出生日 期	身分證 字號	住 址
1					
2					

*不敷使用自行影印